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暂缓或豁免披露，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起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管理及审核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

事务。

**第十二条** 需要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事项，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董事会办公室应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六条** 公司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问责条款

**第十八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处罚条款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执行。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